

# 基督裡的自由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加 2: 20

## 一. 正確信心帶來超越性的自由

1. 信心與行為：我們的信心連接在什麼上面，會影響我們生命的光景和內涵。所有宗教都相信行為，所以勸人要有好行為，這就是所謂的行律法稱義。基督的信仰也是鼓勵人行善，但是基督的信仰是相信生命先改變，讓基督的生命活在你的裡面，你因為有一個對的生命，而自然會有做出對的、好的事情的傾向和力量。好事不是來決定這個人是不是好人，應當是基督的生命在你裡面來改變你成為一個好的、對的人，好事只是一個對的生命的自然表現和流露。所以不是靠行為稱義，乃是靠耶穌基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而稱義。

2. 信心的對象：我們的信心是需要連接在一個對象上。一個正確的信心讓我們可以得到真正的自由；而一個不正確的信心會帶給我們的生命更多的轄制和不自由。今天對基督徒而言，我們的信心是否專一連接在基督的身上是一樣重要的事。保羅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因為他將他的信心連接在不改變的上帝的身上，這才是真正的超越和自由。高舉人，高舉靈異的經驗，都帶來轄制，只有高舉基督才有真正超越性的自由。

## 二. 完全的愛帶來安全感的自由

神就是愛！不論你信不信耶穌，神都愛你。但因為你不信耶穌，不知道神的愛，沒有嘗過神的愛，你的生命會沒有安全感，好像一個孩子在缺乏愛的環境成長，心裡會沒有安全感，不確定自己的價值。這個社會常常認為有社會地位、賺錢多的人比較有價值。但在上帝的眼中，我們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是有靈的活人，那就是我們真正的價值。撒但常常用謊言欺騙神的兒女，認為信耶穌不夠，還要為主做點什麼才夠好。神全然的愛所給的安全感很重要，會帶給我們真正的釋放與自由。

## 三. 捨己帶來得勝的自由

在我們生命裡，有一個「己」的生命在罪的權勢下，我們一定會往下滑。保羅說：「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( 羅 7:18 )

另一個是耶穌生命的權勢。「感謝神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( 羅 7:25 ) 什麼時候有「己」，什麼時候就有煩惱，就不得自由；什麼時候把「己」放下，什麼時候就有自由，放的越多，就越得勝。自由不僅是捨己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更是去愛人，去求別人的益處。

結語：耶穌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但祂成為僕人，因著愛走上十字架的道路，為我們捨己，好讓我們靠著主，得著在基督裡真正的自由。你願意接受耶穌，得著基督裡真正的自由嗎？